

新北市安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印尼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依親）。

參、報名資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新住民語認證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印尼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期	備 註
印尼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自實際到職日（實際授課當日起聘）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授課當日止）。	1. 授課節數每週 4 節，每節鐘點費 336 元。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與甄選時間：如下表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第 1 次甄選	6 月 29 日(四)上午 9:00-10:00	6 月 29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起
第 2 次甄選	6 月 30 日(五)上午 9:00-10:00	6 月 3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起
第 3 次甄選	7 月 3 日(一)上午 9:00-10:00	7 月 3 日(一)上午 10 時 10 分起

柒、報名地點：新北市安和國小教務處林宣佑主任（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 23 號，電話：02-22603451#111）。

捌、甄選方式：

一、初審以各項證件、履歷表為審查依據。

二、複審採口試：含教育專業理念、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發音及精神儀表。

玖、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因當日接續考試，不接受委託報名）。

拾、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一份，不退還）：

（一）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合格證書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二、繳交資料：繳交積分審查表、切結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拾壹、錄取方式：

（一）全部報名人員面試完成後，依成績高低錄取，並於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任教本校新住民印尼語教學工作。

（二）錄取公告：學校依錄取順序參照教師報名表填列之可支援時間於甄選遴聘當日公告於安和國小網站首頁/校園消息中。

拾貳、授課節數及待遇：

一、印尼語教學支援人員每週授課節數 4 節(預計安排於每週四上午第 1~4 節，但以校方實際安排為準)，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節鐘點費新台幣叁佰叁拾陸元。(無退職金、年終獎金、休假等)。

二、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課程排課，不得任意調課、停課。

拾參、報到作業：錄取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於甄選當日下午 3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及簽訂聘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肆、若遇天然災害（發布本市颱風警報）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相關消息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伍、聘任約定：

（一）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辦理，期滿應視同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要求或異議。

（二）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各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 336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四）教育部補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其補助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享有勞保（含勞退金）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未達 3 個月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原則。

（七）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2.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 使用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4.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6.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拾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安和國小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由本校填寫）__年__月__日填 報名項目：印尼語支援教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出生 年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家)：				黏貼 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相片	
電子 信箱							
通訊 地址							
學歷	☐ 高中職畢業以下(含) ☐ 大專院校畢業__科系 ☐ 研究所畢業以上(含) __系所						
收 件	☐ 報名表 ☐ 履歷表 ☐ 國民身分證（附影本） ☐ 畢業證書（附影本） ☐ 資格證明文件（附影本） 教育部或縣市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增能班/進階班/回流班合格證書 ☐ 兵役證件（附影本） ☐ 殘障手冊 ☐ 切結同意書						
授課 國籍 語文	☐ 1. 越南、 ☒ 2. 印尼、 ☐ 3. 泰語、 ☐ 4. 緬甸、 ☐ 5. 柬埔寨、 ☐ 6. 菲律賓、 ☐ 7. 馬來語			審核 結果	資格 符合		核章
			資格 不符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 ¹ 報名表 ² 履歷表 ³ 國民身分證 ⁴ 畢業證書 ⁵ 資格證明文件 ⁶ 兵役證件 ⁷ 殘障手冊或原住民身分證明 ⁸ 切結同意書）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聯絡電話：(必留)_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支援教師第__次甄選准考證

甄試人姓名		
貼相片處		
編號：		

＊注意事項＊

1.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2. 甄試地點於當天公佈。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新北市教師甄選網（<http://teacher.ntpc.edu.tw/>）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本校電話：02-22603451 轉 111 教務處。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試履歷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電話	1. 2. 3.	聯絡地址				
學歷	請寫出完整學歷					
經歷	請寫出曾經任職學校或公司名稱、時間及職務					
優良 事蹟	請寫出自己由求學時代至今，本人或指導學生獲得獎項					
證照						
教學 理念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教師甄
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
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
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日